

通渭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通农发〔2024〕105号

签发人：张尚平

通渭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通渭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现随文印发《通渭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请按照各自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通渭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 补贴实施方案

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中央财政资金全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为 23 个大类 52 个小类 146 个品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情况按年度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调整。优先保障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机收减损、丘陵山区农业生产急需、农机装备补短板、农业其他领域发展急需，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的推广应用，将更多符合条件的先进适用机具纳入补贴范围。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

常规机具必须是全省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

(1) 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

(2) 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 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

牌。申请补贴机具的生产和购机日期须同时在农机鉴定（认证）证书或其他报告等有效期范围内。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我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我县补贴范围内各机具品目的主要分档参数依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布的《2024—2026 年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执行。各档次补贴额上限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确定，测算比例不超过 30%，且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甘肃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发布的最高补贴额。

除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机具外，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 5 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2 万元；玉米去雄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气力式播种机、大型联合收获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1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0 万元，200 马力以上动力换挡或无级变速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喂入量联合收获机单机补

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自走式棉花收获打包一体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大型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三、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资金分配由甘肃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甘肃省财政厅在优先补足上年资金录入缺口的基础上,采用因素法测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它支出。中央、省级财政安排资金要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县财政部门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将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四、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携带本人身份证、社保卡、购机发票以及机具核查表至县农机中心办理补贴申请,机具核查通过后,录入补贴申请服务办理系统,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

（一）发布实施规定。根据《甘肃省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要求，县农业农村局编制《通渭县 2024—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向社会公布实施，并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全面公开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 5000 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 的，县农机中心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三）受理补贴申请。县农机中心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县农机中心在收到购机者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但应及时告知购机者有关情况。

(四) 机具核验。对重点机具逐台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对非重点机具，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前按一定比例抽查核验方式进行；对高风险机具，应逐台核验；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以及我县初次出现的高补贴额机具，在安装完成且生产应用一段时间后进行现场核验和补贴兑付；对丘陵山区所用的量大面广的小型机具，补贴资金兑付前按照 10% 的比例进行抽验；对成套设施装备，由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五) 审验公示信息。县农机中心按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对补贴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从甘肃省农机安全监理数据平台直接获取机具信息。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同时县农业农村局公众号及乡镇公示栏公开公示信息。

(六) 兑付补贴资金。县农机中心在公示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县财政局提交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县财政局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原则上应通过“一卡通”社保卡和对公账户方式发放。县财政局因资金不足或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

应告知购机者，同时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县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

（七）组织抽查。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核查，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严肃处理。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为确保全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利实施，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农机部门要建立健全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 and 风险防控能力。要坚持问题导向，重点分析易发多发违

规行为和技术性争议事项，深入查找政策实施薄弱环节，研究提出完善建议，并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加强绩效管理，推进绩效管理向市县延伸，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农机中心是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的实施主体、责任主体和操作主体，要认真落实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县财政局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要依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动态分析办理补贴申请具体时限，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格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要进一步量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明确时间节点要求，不断完善政策实施管理机制，提高补贴政策实施进度和效果，推进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要加大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各种宣传方式，全方位开展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和实施透明度，要及时主动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正确引导舆论，稳定购机者预期，切实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近三年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要认真贯彻落实《农业农村

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要求，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风险防控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更加严格实施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强化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牵头，其他部门支持的联合查处处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保持“零容忍”高压态势，从严整治违法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予以查处，有力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为方便群众，县上设立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咨询服务及投诉电话，县农机中心：0932-5552923，县财政局：0932-5552831。

附件：1、通渭县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规程

2、通渭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机具核查表

附件 1:

通渭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规程

为保障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安全、强化农机购置补贴监督管理，根据国家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我省补贴政策实施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一条 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责任主体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县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参与抽查。

第二条 核验对象为年度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的农业机械。

第三条 核验方式为资料形式审查和机具现场核验。资料形式审查是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对购机者提供的补贴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查。机具现场核验是指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对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进行核查。

第四条 核验内容为购机者身份的真实性、购机者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补贴机具的真实性、购机行为的真实性等。

第五条 机具核验：

1. 重点机具核验

重点机具包括：自走式收获机械、拖拉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补贴额在 5000 元（含）以上的非牌证管理机具、安装类、设施类及成套设施设备。对重点机具须在补贴资金结算前逐台进行核验。

对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重点核验 3 项内容，包括：一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办理服务系统牌证信息是否一致；二是购机者携带的《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行驶证》信息与安全监理系统推送到补贴办理服务系统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三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经销企业信息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

非牌证管理的重点机具重点核验 8 项内容，包括：一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机具名称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二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生产企业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三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型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四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发动机号（不带动力的可不核验）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五是税控发票所显示的出厂编号与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六是所购实物机具铭牌显示信息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机具信息是否一致；七是购机税控发票所显示的经销企业与补贴办理服务系统内对应的经销信息是否一致；八是是否按时提供机具。

2. 非重点机具核验

除重点机具外，其它补贴机具为非重点机具，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核查比例，在补贴资金结算后进行核验，核验内容等同重点机具。

第六条 核验流程：

资料形式审查，对购机者二代身份证（购机者为组织的，需营业执照）、购机发票、“一卡通”卡号或银行账户进行形式审查，信息一致。

机具现场核验，将补贴机具铭牌信息、整机出厂编号和发动机号（不配备发动机的不需要）与办理服务系统信息进行比较核验。

第七条 其他要求：

现场核验人员应不少于2人，核验人员需对核验内容进行详细记录，购机者对核验结果签字。

现场核验需对购机者、补贴机具进行“人机合照”拍照存档。

核验发现机具信息有疑问的，可要求产销企业提供书面说明。

购机者不配合开展现场核验机具的，不予兑付补贴资金。

附件 2:

通渭县农机购置补贴与应用补贴机具核验表

单位:

序号	购机者	联系方式	品目名称	机具型号	机具识别号码	生产企业	购买日期	是否牌证管理机具		是否属实	核验人员
								是 (否)	号牌号码		

通渭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24 日印发
